

查新概论

胡永贵、廉志斌等 编著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一九九八年五月

查新概论

胡永贵、廉志斌等 编著

Hu gui yong 、Lian zhi bin deng bian zhu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一九九八年五月

前 言

查新工作是科学技术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查新工作是近 10 年来才兴起的一项科技管理工作。随着中国国家奖励制度和专利制度的实施,国家发明奖奖励条例中对申报发明奖项目的新颖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为了使评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国家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要求发明奖项目申报时都要有查新报告。申请专利的项目也有新颖性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科技情报查新工作也随之出现。“查新”一词对一般的人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概念,特别是对于第一次申报国家级发明奖和第一次申请专利的科技人员来说还不真正了解查新的作用。查新的质量也是广大科技人员、各级成果鉴定和奖励评审部门以及承担查新的单位都非常关心的问题。查新工作是科学技术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我国查新工作主要是由国家、部委及省市各级的科技情报部门分级承担,从事查新工作的人员也主要是从事科技文献标引和检索的科技情报人员转过来的,近几年来查新的单位不断增加,各情报部门新参加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也不断加入了查新的队伍。国家科委授权的查新单位有几十家,从事查新工作的查新人员近千人。查新工作已经成为科技情报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查新工作本身可参考的资料很少,查新用户和从事查新工作的人员都迫切需要一些可供借鉴的材料。鉴此,本书对有关查新的初步概念和查新工作的主要过程作了简单介绍,并对影响查新质量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初浅的探讨,可为查新工作者和查新用户提供查新入门的材料。亦可供其他技术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司法工作者、科技管理工作者以及高等院校的有关人员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胡永贵、廉志斌、吴成芳、刘仁藩、赵卫红、韩丽影等同志,由胡永贵统编,张复华主审,胡均平和傅鹤年两位同志也参加了审查工作。编写过程中参考利用了不少同志的材料,特别是北京文献服务处唐建玉、孟宪环编著的《计算机情报检索系统用户手册》,王伟新等编的《BDSIRS 联机检索系统使用说明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查新工作介绍	1
一、查新工作的提出	1
二、什么是“查新”	1
三、新颖性的概念	2
四、查新的类型	3
五、查新工作在科技活动中的作用	4
六、查新工作的效果	5
七、承担查新工作的查新单位	5
第二章 查新工作的管理	8
一、国家对查新单位的要求	8
二、查新工作的行政管理	8
三、查新工作的质量管理	11
第三章 查新工作的实现	13
一、查新项目的受理	14
二、查新项目技术调查与分析	14
三、文献检索	15
四、分析检索结果	18
五、相关文献与查新项目技术特征的分析对比	19
六、撰写查新报告	20
七、查新结果审核	20
第四章 计算机检索的实现	21
一、制定检索策略	21
二、选择数据库	22
三、选择检索项	23
四、选择主题词	24
五、选择国际专利分类号	28
六、编制检索式	30
七、上机检索和分析检索结果	30
八、修改检索策略	30
九、特种检索手段	35
第五章 《查新报告》的格式及其撰写	40
一、封面的填写	45
二、专利文献检索情况部分的撰写	45
三、非专利文献查阅情况部分的撰写	46
四、查新结论部分的撰写	46

五、关于查新结论中新颖性和先进性	48
六、查新报告实例	54
第六章 BDSIRS 全文信息检索系统命令介绍	62
一、启动 BDSIRS 联机检索系统	62
二、用户注册	63
三、BDSIRS 全文信息检索系统—[检索历史]”窗口介绍	65
四、查看数据库信息	66
五、全文检索	68
六、检索式的逻辑组配	71
七、浏览	72
八、检索结果的处理	74
九、新建和打开检索步(策略)	75
十、系统脱机和退出 BDSIRS 联机检索系统	76
十一、其他功能	76
十二、检索词、通配符、以及全文运算符	77
十三、检索词典	78
第七章 北京文献服务处数据库检索简介	81
一、ZFYJBG 美国政府研究报告文摘库(即 NTIS 数据库)	81
二、GWQK 国外期刊论文文摘库	82
三、GWZL 国外专利文摘库	83
四、MIL 美国军用标准库	86
五、XWGC 馆藏西文文献库	86
六、XWLHML1 西文期刊联合目录库	87
七、ZGZL 中国专利文摘库	88
八、CGJL1 国内成果交流库	90
九、ZGJB1 中国军用标准数据库	91
十、GFKJWZ1 中国国防科技中文文摘库	93
十一、ZGHXWZ1 中国化学文摘库	95
十二、ZWBZ1 中外标准数据库	96
第八章 国内外常用的文献数据库简介	99
一、DIALOG 数据库简介	99
二、我国数据库的发展及国内常用的数据库	102
附录 1	105
附录 2	106
附录 3	107

第一章 查新工作介绍

一、查新工作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奖励条例》(1978年12月28日发布,1984年4月24日修订,1993年6月28日第二次修订,同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79年11月21日发布,1984年4月25日修订,1993年6月28日第二次修订,同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84年9月12日发布,1993年6月28日修订,同日发布),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修订,1992年9月4日公布),都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提出了查新的要求。

国家发明奖励条例中明确规定,申报国家发明奖的项目,需要递交查新证明。要求申报发明奖的单位或个人,在申报前必须要对报奖项目进行查新。中国专利法(包括世界各国专利法)要求,获得专利的首要条件是专利申请时具备“新颖性”。专利申请人为了确保专利申请时满足新颖性要求,避免申请案由于新颖性不成立而导致专利申请的失败、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一般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向专利局递交前往往也要进行查新。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查新报告列为申报奖励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于1991年2月7日下发了《关于申报国家发明奖项目查新工作规定的通知》(见附件1)。国防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也随即下发了关于公布实施修订后的《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查新工作规定》的通知(见附件2)。国家科委也制定了《科技查新咨询工作管理办法》。至此,查新工作应运而生。

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在成果鉴定和奖励评审过程中,为了对被评审成果做出应有的正确评价,也要求申报单位提交查新证明。如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94年10月26日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第四章鉴定程序中,就把“有经国家科委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作为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的条件”之一。

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科研规模愈来愈大,科学技术发展的交叉、渗透、重复愈演愈烈,情报信息的闭塞,导致重复他人成功技术再投入研制的现象,影响了科研力量向新技术领域挺进。国家各部委和省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为了使有限的科技力量和经费合理使用,在科研项目立项前也要求有关单位进行查新。

另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技术引进项目的咨询也对查新工作提出了要求。这些因素都促进了科技情报查新工作的开展。

二、什么是“查新”

当一项科技成果确定要申报国家发明奖,或一件新的设计方案需要申报专利,或一项新科研课题立项,在申请前应对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有关图书资料、刊物和专利等文献进行检索,对检索到的文献进行综合分析,找出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和密切相关的文献,将相关文献和密切

相关文献的主要技术特征与申报项目的发明创新要点（或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指出二者相同点与不同点，确定申报的项目是否具有新颖性，这项工作称为“查新”。

申报国家发明奖和申请专利的项目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通常简称“三性”。具备“新颖性”是获得国家级发明奖和获取专利权的必要条件，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有明确规定。在评审申报国家发明奖和申请专利项目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三性”过程中，查新工作就是审查其“新颖性”的工作。凡是要确定申报国家发明奖的项目和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的申报材料，必须提供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两个部门确认的有查新资格的查新单位出具的“该项目具备新颖性”的查新证明。因此，审查申报国家发明奖项目的新颖性是查新人员的基本任务。需要说明的是专利申请除外，申请专利项目的“新颖性”的审查，由专利局审查，而且只能由专利局的审查员独立审查，科技情报部门查新机构出具的新颖性证明提供给专利申请人作为专利申请前的参考，有时也供专利局审查员参考。

三、新颖性的概念

（一）什么是“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申报国家发明奖或申请专利的项目或各级主管部门鉴定评审的项目中所包含的创新要点（也有的称技术特征），是发明者的“独有贡献”，为“前人所没有的”。凡是满足“前人所没有的”条件的项目称其为具有“新颖性”，否则就不具有“新颖性”。

（二）新颖性的时间划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将新颖性描述为：“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由此可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是以申请日为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在第二条第二款中将新颖性描述为：“前人所没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又作了如下的进一步限定：“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前人所没有的’，是指申报国家发明奖的项目的创造性技术内容是国内外所没有的，或者虽属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所称的‘未公开’，是指报奖项目的发明者以书面形式公布其创造性内容前，不曾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为发明者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四条中第（5）和第（6）小项规定有“完成发明的时间”和“申报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对这两点又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条例所称的‘先进性’是指截止至申报日期止”。由此可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规定的新颖性是以申报日为界的。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规定的新颖性截止日期是一致的，也就是说都以“受理日”为界。

（三）新颖性的审查

科研成果的新颖性审查是指要判定其发明点或发明创新要点（或技术特征）是否具有独创性，其发明点或发明创新要点，可是项目本身的全部特征，可是项目中的某几项技术特征，也可是其中一项技术特征。

衡量新颖性的基本标准如前所述，是满足‘前人所没有的’条件。即满足“申报项目的发明者以书面形式公布其创造性内容前，不曾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为发明者所知悉”。

判断一项课题的新颖性是否存在，可能有两种情况，即绝对新颖性和相对新颖性。

所谓绝对新颖性是指要查新的技术特征在世界上除发明人外，再没有其他人提出过。从理论角度看，用满足“前人所没有的”条件去衡量新颖性是无可非议的。然而，当今科学技术高度发达，世界又那么庞大，加之各种形形色色的保密条件的制约，满足“前人所没有的”绝对新颖性条件是很难核实的。因此，一项创造发明点的新颖性认可都是相对的，是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存在的。一般所说的具有新颖性的项目的发明创造点都是指其相对新颖性。

为了确保一件申请专利或一项成果发明创造的新颖性更加真实，在审查其新颖性时采用专业人员评审和公众异议相结合的双重审查制。

(1) 第一阶段的少数专业人员评审

对于专利申请案的第一阶段的评审，由专利局的审查员按照其掌握的文献资源条件实施独立审查，而成果发明创造项目第一阶段，则由专职的合格的查新机构对其进行文献检索，再由发明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集体评议和评审。这一阶段的新颖性评审，具有一定专业权威，这时成果的新颖性满足查新部门所能达到检索条件和专家组成员的知识条件。

上面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有关新颖性条件都是写在法规条文里的条件，实际项目的新颖性审查是由具体的查新部门中的具体人员承担的，新颖性的可信程度极大地受到审查部门掌握有的可检索文献量条件和承接审查者的行为能力条件制约。目前的检索手段有两种，一种是利用科技情报部门提供的馆藏检索目录卡片和检索工具书进行手工查找（简称手检），专利局的审查员利用手头掌握的文档；另一种是利用计算机对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简称机检）。现在全国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证明，都是根据本机构检索条件所能达到的程度作出的。

(2) 第二阶段的公众异议评审

尽管经过查新部门的周密检索和认真分析对比做出了具有新颖性的结论，考虑到仍有推翻新颖性的可能性情况存在，为了弥补漏查，采用了最后的补救手段，即在发明奖或专利审批公布后留有一定时限的公众异议。这里的“公众”是指与发明成果奖申报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当发现有公开发表的文献中或在公开场合下公众已使用了与申请专利或申报发明奖的项目，都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部门列出有力的证据，对已公告的专利申请或发明奖项目提出异议，请求有关部门予以驳回。经过第二阶段的公众异议评审后，申报成果的新颖性满足公众对新颖性的监督条件。

四、查新的类型

按项目分

- 申报国家发明奖；
- 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
- 申报国家发明奖国防（或其它）专用项目；
- 申报部门成果奖；
- 科研成果鉴定；

专利申请、异议和无效请求、侵权诉讼和反诉
科研题目立项。

按查新范围分

国外查新；

国内查新；

(个别案例中还有要求地区性查新)。

五、查新工作在科技活动中的作用

(一) 为国家发明奖的评审提供参考依据

查新工作是国家级科学技术新成就发明奖申报前的准备工作之一。申报发明奖项目的查新证明是发明奖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指出：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其中前两个条件是“前人所没有的”和“先进的”。一项科学技术新成就是否属于新的发明，首先要看在该项新成就完成之前是否有他人在先已经做出来了，怎样才能得知他人是否做出来了的最好手段，是通过查新，检索情报文献是否已有记载来解决。

(二) 为专利事务提供咨询

专利申请前的查新。一项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或一项新的设计方案持有人既要贡献给人类，又希望其产权能够得到应有的保护，通过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是两全其美的办法。专利申请人在申请前首先应考虑下面几个因素：专利产品的市场前景如何，能否盈利；申请后是否能获得专利局的批准，获得专利权。这些因素申请人申请前必须要认真地考虑。专利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能否盈利，申请人根据市场需要自身就可以确定。申请后是否能获得专利局的批准，能否获得专利权，这个问题由专利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即“三性”）决定。专利申请案的新颖性，对大多数申请人来说自己一般是无法确定的。而确定专利发明的最佳方案就是通过查新。

专利权的异议、无效和侵权申述。一件新的专利公布后，往往与利害关系人发生冲突。利害关系人可利用查新手段找出证据，对与己发生矛盾的专利权有效性向专利局提出异议或无效，或者对控告侵权的专利权人进行反诉。

一种新的产品在投产前首先应确定是否发生有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也可以利用查新的手段对同类产品进行检索，衡量一下新投产的产品是否有侵犯他人专利的可能性，以避免将来投产后发生纠纷。

(三) 为新课题立项、科技管理提供咨询

前面已经说过，现代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科研规模愈来愈大，科学技术发展的交叉渗透重复也愈演愈烈，情报信息的闭塞，出现了重复他人成功技术的再投入研制，影响了科研精力向新技术领域的挺进。发明的目的在于减轻劳动强度，人类对已有的发明就不应再花费精力进行重复的劳动。因此，一项新的课题立项前一定要进行情报文献检索。而查新可为课题的立项提供情报资料的搜集。

国家科技力量和科研经费有限，部委和省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为了将有限的科技力量和经费投向合理的领域，避免重复前人的老路，在科研项目立项前要求有关单位进行查新，通过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情报检索，将查新结果作为科技管理决策依据之一。

（四）为经济领域的技术引进、开发提供咨询

技术引进、开发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技术引进应引进那些国外确实先进又对我国国民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引进时应该明确被引进项目目前在国外所处的法律状态。有的不法外商将所在国已失效的专利技术，仍然按有效专利技术向我国报价，致使引进过程中引进者蒙受不明损失。这种损失完全可以可以通过情报检索查新得到避免。因此，在技术项目引进前，应充分利用查新的有效手段，对被引进项目的当前经济法律状态和技术水平进行情报检索，给予正确评估。

六、查新工作的效果

前面已经说过，查新咨询报告作用之一是作为科技成果奖励评审的依据。有的在查新咨询检索过程中就发挥了作用，改变了申报奖励的种类或级别。如：海军某部《舰载通讯发射机抗干扰屏蔽技术》，经有关单位检索没有发现有关文献。他们认定该技术是前人所没有的，欲申报国家发明奖。经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查新咨询部认真检索，查得一篇美国 AD 报告，内容与该课题基本相似。两者不但采用的技术措施相同，而且主要性能指标均低于美国。由于不具备发明条件，他们放弃申请发明奖，改报部门级技术进步奖。还有的对自己课题估计过低，经检索提高了档次。如航空总公司某所《飞机应急氧气装置》，他们欲报部门级技术进步二等奖。经检索查到与此类似的美国和英国专利。分析对比后发现采用的配方各不相同，该所配方属前人所没有的技术，具有新颖性，而且其装置的性能指标优于英美专利。他们决定提高档次，不再申报技术进步奖，转而先申请专利，再申报国家发明奖。由于查新咨询工作支持，使有的项目获得了专利并出口到国外。如一位军队某所退休干部的《汽油罐内浮顶装置》，该技术解决了因挥发使数以万吨计的汽油损失难题，经济效益十分明显。经检索证明该技术具有新颖性，申请了专利，并获得批准。该技术很快被某部购买了使用权，在巴黎发明博览会上获金奖并被美国老板购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进行了报道，认为这是我国专利首次出口美国，不但换取了外汇，也给国家增添了光彩。

立项查新效果更明显。可为科研课题节省研究经费，节约研制时间。如航天总公司某所《陀螺轴承的焊接》，计划研制经费 10 万元，一年时间完成。经我们检索查到两篇前苏联专利，解决了研究中的关键难题，仅用 5 万元和半年时间完成了课题，时间和经费都节约了一半。上述几个课题都曾在其他单位检索过，有的还使用了国际联机检索，均没有查到密切相关文献，导致对自己课题的错误判断。实际上，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查新咨询部检索使用的数据库与其他单位检索使用的数据库完全相同。他们没有查到关键文献的主要原因在于检索策略不当，只重视查准率，忽视查全率，检索面窄，使重要文献漏检。这从反面说明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查新咨询部特别重视提高文献查全率的作法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

七、承担查新工作的查新单位

查新类型包括有国家发明奖项目的查新、科研成果鉴定查新、新课题立项前的查新和专利申请前的查新。不同的查新类型由不同的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国家发明奖项目的查新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查新单位承担。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于 1991 年 2 月 7 日公布了可承担国家发明奖项目的查新单位：

1. 中国专利局信息中心检索咨询处

2.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 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4. 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情报所
5. 冶金工业部情报研究总所
6.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
7.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技术情报中心
8. 地质矿产部专利代理事务所
9. 林业部科技情报中心
10. 煤炭工业情报所专利事务中心
11. 军事医学科学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1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13. 公安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4. 天津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5. 上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6. 辽宁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7. 湖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8. 四川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9.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国家发明奖国防、公安、安全等专用项目的查新工作，由国家发明奖励评审委员会各专用项目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专用项目查新单位承担。国防、公安、安全等专用项目评审委员会各自确认了各自行业的查新工作单位。国防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于1991年10月31日公布了国防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承担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查新工作的查新单位：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技情报中心
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专利事务所
3. 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三一〇所
4. 航天工业总公司七〇七所
5. 上海航天局八〇七所
6. 航空工业总公司贵州情报所
7. 航空工业总公司科技情报所
8.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二一〇所
9.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二〇四所
10. 华东工学院科研处情报室
11. 中国船舶研究院科技情报所
12.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专利事务所
13.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科技情报所
14. 华中理工大学图书馆研究所
15.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查新咨询部
16. 总参防化院科技情报资料处
17. 中国科学院上海专利事务所

18. 总参五十八所

另外，中国专利局和中国国防专利局也是国防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承担国家发明奖项目的查新单位。

国家、部委及省市各级科技情报部门承担各部委、省市所属系统的科研成果鉴定、科研课题立项的查新工作。

第二章 查新工作的管理

查新工作的管理包括上级主管机构对下设查新单位的管理和查新单位的自身管理。查新工作是科技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对查新单位的管理工作非常重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1991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发明奖项目查新工作规定》，国防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 1991 年 10 月发布的《国家发明奖国防专用项目查新工作规定》，国家科委信息司制定的《科技查新咨询工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明确规定查新工作由国家科委统一归口管理，由查新单位具体实施。上述的各种规定体现了国家科委对查新工作的宏观管理。实际的查新工作管理由各查新单位具体实施。查新单位的自身管理主要体现在对查新工作的行政管理和质量管理两个方面。本章介绍了查新主管部门对查新单位的管理要求、查新单位的自身行政管理和质量管理等三个问题。

一、国家对查新单位的要求

各级主管部门对查新单位的要求可归纳为下述几点，查新单位应该是：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信息服务机构。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查新人员，查新人员应熟练掌握检索技能、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外语水平和综合分析能力。查新人员须经科技管理部门业务考核合格，颁发统一的查新人员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三）应设查新审核人员从事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应当具有比查新人员更高的业务水平，并具有高级技术职务。

（四）一般应有 15 年以上国内外有关专业和综合性检索工具，或通过文献资源共享有能力利用国内外联机检索，以满足查新工作的需要。

（五）建立完善的项目审核、用户反馈和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和严密的工作程序。

（六）查新工作应由二人以上承担，其中一名应具有中级技术职务，查新单位设有审核人员。

（七）检索文献的年限要根据查新类别的不同加以确定，一般自查新之日起前推 10~25 年。

（八）应设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的职责是监督查新质量，负责审议检索结果为“零”的查新项目。

（九）每年进行一次自查，总结查新工作，并向国家科委信息司上报查新自查结果。

二、查新工作的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是指日常查新事务性工作的管理，查新单位通过建立适应本部门的查新工作规定和实施细则，规范查新工作的行政管理。查新单位制定的查新规章应遵循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国家科委信息司制定的各项与查新工作有关的文件。国防科研系统的查新单位制定的查新规章制度，除应遵循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国家科委信息司制定的各项与查新工作有关的文件精神外，还应遵循国防科学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制定的与查新工作有

关的文件精神。查新工作的行政管理文件应包含查新工作规定和查新工作实施细则两部分内容。

（一）查新工作规定应包括：

在制定查新工作规定时应包括下述几方面的内容。

1. 查新的服务项目

申报国家级发明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查新；部门级成果奖查新；成果评审和鉴定查新；科研立项查新；申请专利前的查新；技术引进与出口咨询查新。

2. 查新目的

评估国家级申报发明奖项目的新颖性是否成立；评估进步奖、成果奖、成果评审和鉴定项目的国内外所处的水平；评估申请专利新颖性存在的可能性。

3. 承担查新的业务范围

根据查新单位的资格，部门级查新机构，承担该部门行业内的部门级报奖和成果鉴定的查新任务。国家科委批准的一级综合性查新单位，承担本地区的查新，专业性查新单位承担本行业的查新。

4. 查新机构及人员组成

查新机构的形式目前有两种：一种是专职型查新机构，如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查新咨询部，以专职查新人员为主，吸收其它专业人员作为兼职查新人员，作为查新工作繁忙时的补充；另一种是管理型查新机构，查新机构设有少量专职查新人员，专职查新人员只做少量的查新工作，主要查新工作由兼职查新人员承担，专职的查新人员主要从事查新的组织管理工作。

查新机构必须组建以专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与专家相结合的查新队伍。每个查新人员有专业分工，查新专业范围要各有侧重，以利于提高查新质量。

5. 文献检索年限范围

检索文献的年限要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进行确定：

科研立项类，自查新之日起前推 10 年到 15 年；

成果鉴定和奖励类，自查新之日起前推 10 年；

成果报奖类，自查新之日起前推 15 年；

技术咨询类，自查新之日起前推 15 年到 20 年。

6. 查新的手段

查新工作的手段以机检为主，手检为辅，二者结合并用，必要时还要采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查新。

7. 查新的工作程序

查新的工作程序是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委托事项——提交查新要求、课题技术特征及背景材料——分配查新人员——文献检索——对比分析相关文献——撰写查新报告审核——盖查新公章——交付用户。

8. 查新委托方与受理方的责任与权利

查新委托方有责任提交查新要求、课题技术特征、背景材料及按规定交费，有责任在查新过程中与查新人员相互配合；查新委托方有要求受理方按期提交查新报告的权利，有要求加急的权利，并有要求受理方对其主要技术内容保密的权利，受理方未按要求如期提供合格的查新报告，查新委托方有权要求退款，对查新报告有异议，查新委托方有权提出要求复议。

查新受理方有责任按照委托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查新,并按期、保质提交查新报告,并有责任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查新的技术内容保密。对委托方提出加急要求的,应为其提供加急服务,并有权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加急费。加急的查新项目也应要保证查新质量。

(二) 查新工作的实施细则

查新工作的实施细则是对查新工作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和查新工作中未包括部分内容的进一步充实。在制定查新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注重查新工作的可操作性。实施细则应有下述几方面的内容。

1. 查新工作的接待

设专人接待接收查新课题,首先作好查新接待的登记手续,接待登记由委托方填写《查新项目委托书》,委托项应有委托单位、委托人、通信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京外要有电话区号)、承接人、接题日期、课题名称、课题技术特征、查新要求等。查新单位与委托单位当事人应签订《查新项目合同书》。

2. 查新课题的分配

课题分配时应尽量安排相关专业的查新人员接待相关课题。这种安排有利于查新质量的保证。

3. 查新课题接待时的谢绝原则

对于查新单位无能力承接的科研成果课题,应建议用户到相关的专业性查新机构去做查新更为合适,对不适合自身接待的用户,要坚持查新工作的谢绝原则。如果没有更合适的查新机构被推荐,而又必须承接的查新课题,应由多人参加讨论确定查新的实施方案,切不可敷衍了事,给用户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也有损于查新单位的声誉。

4. 查新课题的重查和续查

重查与续查是指有的单位在第一次查新后课题鉴定结束就将成果搁置起来,几年以后才报奖,遇有这样的情况,奖励接收部门一般都要求报奖单位进行重新查新或补充查新。这种课题分配时要由原查新人员去做。如果原查新人员不在,换人查时也应参考原查新报告,在其基础上续做。当第一次查新报告找不到时,应利用查新单位的存档。如果用户不能提供第一次的查新报告,又找不到存档时,这样的情况一般要重查。

5. 查新报告的撰写要求

查新报告的格式应有:查新报告封面、专利文献检索情况、非专利文献检索情况、查新结论四部分。制定细则时对这四部分应进一步细化。

6. 查新成果的建档

一个查新单位一年受理的查新课题很多,一般的年受理量要有 300~500 项,甚至有的查新单位一年要受理上千项查新课题。对于专职从事查新的查新单位要建立查新文档库,实现查新成果的活性管理,例如查重、参考、提供向上级汇报的素材等。查新成果库的建库应收集查新报告全文,并具有下述项目的检索功能:

- * 查新受理日期、完成日期;
- * 查新课题名称;
- * 查新委托单位;
- * 查新委托人员;
- * 查新委托单位通信地址、邮编、电话;

- * 接受课题人员;
- * 查新审核人员;
- * 从查新项目名称、成果技术特征中具有抽词检索。

8. 查新收费

查新收费目前有一次性收费和分段收费两种情况。

① 一次性收费,查新服务费、数据库使用费、打印费等一次性缴清。一次性收费对于查国内、查国外、国内外全查三个不同的情况收费标准有差别。一次性收费方案适合于查新单位自身拥有文献数据库较全,机检终端统筹管理,一次性文献提供量较大的科研情报机构,例如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就是采用一次性收费。一次性收费的好处是查新费用低,查新人员可反复上机检索,不考虑二次收费的负担,有利于保证查新质量。

② 分段收费,即分为查新基本费和数据库使用费,查新基本费即为查新劳务费,该项费用为定费项。数据库使用费为变费项,按使用数据库的实际情况收费。这种方案适合于查新单位自身拥有文献数据库较少,而大部分依赖于国内外联机检索的查新部门。

③ 制定收费标准时应根据国家科委信息司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标准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部门的收费管理办法。

④ 不同的查新种类收费标准应有差别,申报国家级发明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部门级成果鉴定及报奖、专利申请收费相同。科研立项和技术引进咨询等收费可高于前项。因为上述两种情况查新难易程度差别较大。对于成果鉴定及报奖,由于有的课题组成员在完成课题过程中密切跟踪国内外同类技术,对国内外同类技术状况有一定的积累,查新就较容易进行;对于科研立项和技术引进咨询难度相对要大。因此,查新种类不同和查新的要求不同,收费标准也应有不同。

⑤ 续查的收费要根据补查年限长短适当收费,一般不超过第一次收费的一半。重查的一般收全费。

三、查新工作的质量管理

国家科委对科技查新质量十分重视,如前所述对科技查新质量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查新单位为了保证查新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正确性,在健全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制度基础上,需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监督制度,从自身建设到社会反馈,从技术把关、行政对策到学术交流等,积极推进查新质量的提高。

(一) 技术把关

1. 查新工作的质量管理一定要按照国家科委信息司制定的《科技查新咨询工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2. 严格坚持审核制度,审核人员由具有高级职务的查新人员担任,审核时从下述三点逐条做起:

检索策略的制定

技术特征的对比

查新结论的撰写

① 检索策略的制定

机检的检索策略应能反映查新课题的技术主题,当检索到的文献量较少时,应改进检索

策略,检索策略应延伸到查新课题技术主题的上位类。

② 技术特征的对比

相关文献特别是密切相关文献的技术特征与查新成果的技术特征对比时,要区分共同特征和特有特征。

③ 查新结论的撰写

查新的结论要依据相关文献和密切相关文献揭示的技术特征。特别是水平查新的结论,要有相应水平相应年代的可比文献做结论用语的衬托。

(二) 行政对策

由于当前我国查新工作还没有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监督机构、组织和方法,因此主要采取自我监督为主,外部监督为辅的原则。监督的目的是变被动为主动,实事求是,查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主要方法有:自查、互查、用户反馈、社会反馈、向主管部门汇报、用户投诉等。

1. 自查

① 审核 坚持查新的审核制度,每项查新课题完成初稿后都要由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查新审核人员进行逐项认真审核。审核工作应在查新报告盖章前进行,不能先盖章后审核。

② 抽查 查新单位的业务主管人员随机抽查已完成的查新课题。

审核和抽查要点包括:

数据库选库、检索主题词是否全面、检索策略是否正确,有无漏检、误检;

相关文献是否合理,密切相关文献与所查课题的对比分析是否准确;

查新结论是否客观、合理、公正,有无夸大“创新点”的问题;

查新成果是否已归档建库(为参加查新单位间的互查工作做准备)。

③ 普查 按照国家科委的部署,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工作。对全年查新数量进行统计,例举典型查新事例,通过典型课题分析,检查查新工作的质量,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国家科委主管部门。

2. 用户反馈

建立查新课题用户反馈制度,每完成一项查新课题,随查新报告交给用户一份《查新课题用户反馈表》,搜集用户意见,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提高查新质量。

3. 社会反馈

经常分析调查新动向,积极听取上级主管部门和查新用户等社会各方面对查新工作的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

4. 互查

按照国家科委部署,参加查新单位间的互查工作。

5. 反馈对策

对用户的不满意反馈及投诉,必须认真分析,慎重处理。本着查新“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原则,以检索文献为依据,妥善解决。

(三) 开展培训和学术交流

查新工作是近10年才开展起来的科技管理工作,各单位及其人员都处于起步阶段,查新工作经验不足,技术水平不高,为了不断提高查新水平,上级主管部门除定期举办新参加查新工作的查新人员培训班外,还应经常组织查新界的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查新工作水平的提高。